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向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34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65,542,600股股份、刘纯权发行67,118,071股股份、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6,316,462股股份、武汉毕派克时代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5,107,835股股份、武汉中派克恒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5,107,835股股份、武汉北派克伟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2,086,268股股份、北京京新盛天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0,877,64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0日